

霍邱县石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现公布石店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石店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网址:<https://www.huoqiu.gov.cn/public/column/6601641?type=4&action=list>)。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石店镇联系(地址:石店镇街道府前路;邮编:237461;联系电话:0564-6911003)。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标准目录,保持及时更新、常态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准确等信息公开基本要求。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对政务公开线上和线下渠道进行常态化维护、更新,打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提高政务公众参与水平,营造公开透明环境,强化政务公开在基层服务治理功能。2022 年我镇主动公开信息 1541 条,其



中政策法规及解读 7 条，财政资金 254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17 条，公共资源交易 7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始终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权力阳光运行、畅通政令渠道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本年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共收到公开申请 1 条，并已及时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完成全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并按要求发布。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送审、同步发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起草责任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镇主要负责人审发“三审”制度，明确专人对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进行定期不定期排查，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全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全年向社会发布文件 7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定期维护网站平台，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与检查，同时积极按照上级要求调整我镇政府网站栏目，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做到无空白栏目、无半年以上未更新栏目、无垃圾信息，做好日常运营监测及每季度的市县两级检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对照县数管局每季度线上、线下巡查反馈内容开展整改，根据反馈问题，逐条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村年度考评



中，直接参与各村综合考评，对考评前三名的颁发奖牌，提高各村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三是在便民服务中心办事柜台设立留言簿，在政府大门设立意见箱，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履行社会评议工作职责，推动阳光政务服务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公开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存在着内容对照政策原文、解读形式单一的现象；二是“两化”目录的内容更新不够深入，自然资源等较难更新的栏目没有结合实际情况，仅以信息说明代替。

（二）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同时要求政策制定部门严格按照“七要素”对政策的核心要义进行解读，避免对照原文的情况发生。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每个领域由涉及的部门、站所开展信息更新工作，确无此类信息的要说明具体原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